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云钛业”或“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惠云钛业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

现场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23年12月12日
培训地点	惠云钛业会议室
培训主题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减持新规》《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主要内容及相关案例
培训讲师	郭彬
参训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经理等中高层管理人员

一、培训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东莞证券作为惠云钛业持续督导机构，于2023年12月12日对惠云钛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进行了培训。

培训前，东莞证券制作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惠云钛业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培训时，东莞证券培训人员讲解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减持新规》《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等法规主要内容并介绍了新修订之处，同时结合近期的违规减持案例，强调了公司特定股东依法依规减持的重要性。

二、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得到公司的积极配合，参与培训人员认真学习并进行沟通交流，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要性得到全体参与培训

人员的认同。通过本次培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对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任职管理、选任制度、履职方式、履职保障、责任约束等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对减持新规、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等政策有了较为全面的认识，有助于惠云钛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彬

郭文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